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(02) 8236-6679

承辦人: 黃佳慧

電話: (02) 8236-6665 E-Mail: ys22@mocs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管二字第102368254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」名稱為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,並修正全文及附表,自即日起生效,請 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於民國102年3月12日 修正發布,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mocs.gov.tw)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(均含附件)

線

裝

訂